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28472號

債 權 人 戎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大淵

債 權 人 上正鐵釘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孟玲

債 務 人 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王俊雄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上正鐵釘有限公司連帶清償新臺幣玖佰壹拾貳萬肆仟參佰零參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戎茂有限公司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壹萬玖仟壹佰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梁漢強

附記：

- 一、債權人應於收地地址『公設本（戶長變更登記是否合法人事項全戶動態）』提出法定事否。
- ★二、債權人應於收地地址『公設本（戶長變更登記是否合法人事項全戶動態）』提出法定事否。
- 三、債權人應於收地地址『公設本（戶長變更登記是否合法人事項全戶動態）』提出法定事否。
- 四、債權人應於收地地址『公設本（戶長變更登記是否合法人事項全戶動態）』提出法定事否。
- 五、債權人應於收地地址『公設本（戶長變更登記是否合法人事項全戶動態）』提出法定事否。